

证券代码：837388

证券简称：虹瑞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：	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、经营状况、发展战略等情况下，负责策划、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。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新增	第一百五十四条 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

	止挂牌的，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
第一百六十八条 （四）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，公司指定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六十九条 （四）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，公司指定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各发起人签署，于公司在东莞市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注册登记之当天生效。	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对《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章节进行优化并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